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寄發該通告後，董事會接獲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華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發出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額外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審議及一致批准將額外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該通告載列的時間及地點如期舉行，而除原決議案外，以下決議案將包括一項新增決議案作為第2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供股東批准。

除上述者外，載列於該通告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田洪寶先生作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確定其作為董事的薪酬(附註1)。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周連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建議選舉董事

田洪寶先生的簡歷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將披露的若干其他相關資料載列於該通函內。

2. 代理人

由於隨該通告一併寄發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未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故本公司已就臨時股東大會編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補充通告。

閣下請務必按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尚未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再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若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請留意下列事項：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準確填妥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之代理人有權就並未載於該通告及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酌情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效力。股東準確填妥並交回之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亦將令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失效，而擬委任之代理人(無論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就任何建議決議案表決所投之票均不獲計入投票結果。因此，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則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方可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3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